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 18 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五人）。董事王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及绩效激励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泰达环保公司债券若能够成功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泰达环保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泰达环保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在不违反本议案决议，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发行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4）。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85）。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 日